

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濮政办〔2020〕48号

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推广特殊困难群众照护服务 “四种模式”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关于推广特殊困难群众照护服务“四种模式”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0年12月30日

关于推广特殊困难群众照护服务 “四种模式”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做好我市特殊困难群众照护服务工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根据省、市有关文件要求和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基本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特殊困难群众一个也不能少”的目标，改善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特困供养人员、重度残疾人等特殊困难群众生存发展条件，进一步织牢兜底保障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为乡村振兴奠定坚实基础。

二、工作目标

针对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特困供养人员、重度残疾人等特殊困难群众特殊性、差别化的服务需求，采取邻里照护、日间照料、居村联养、集中照料等形式，为其提供基本生活照料和护理、生活自理能力训练、社会适应能力辅导等服务，帮助他们提高生活自理能力，着力解决特殊贫困群体的兜底保障问题，实现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老有所养、残有所助、鳏寡孤独皆有保障”的工作目标。

三、照护对象

申请照护服务对象需具备以下条件：

(一) 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特困供养人员、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家庭中持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重度精神、智力和肢体残疾人及孤儿。

(二) 建档立卡重度残疾人中无配偶或丧偶无子女、无扶养人独立生活或依靠父母、兄弟姐妹和亲属扶养的。

(三) 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特困供养人员中无劳动能力或丧失劳动能力、无生活自理能力、无就业增收能力、家庭无稳定收入的。

(四) 无近亲属扶养的特困供养人员。

四、服务形式

针对照护对象类别和生活现状，采取居家邻里照护、日间照料为主，居村联养、集中照料为辅的服务方式，基本解决特困群众照护服务问题。

(一) 居家邻里照护。居家邻里照护是指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不出村，分散依托给亲属（一般为直系亲属或近亲属）或邻居在家照护的一种方式。残疾人可以居住在本人家中也可以居住到照护服务人家中。照护服务人为符合条件的重度精神、智力和肢体残疾人提供生活照顾和护理，并负责残疾人的衣食起居及护理工作。凡符合照护条件的拟享受居家邻里照护的残疾人，需将其领取的低保待遇，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贫困残疾人生活救助等国家政策性补助的资金作为生活费，全部由照护服务人管理使用。

(二) 日间照料。日间照料是指将部分老村室、老卫生室等

进行改造，建成“村级日间照料中心”，对符合条件的特殊困难群众进行日间托管，集中就餐，提供午休，配备电视、健身器材等娱乐设施，晚上回自家居住。日间照料主要为本村不愿意入住养老院、敬老院、重度托养中心且未享受居家邻里照护的特殊困难群众提供日间照料，可以适当满足村内高龄、空巢、独居老人、困难留守老人需求。需要送餐的，可以提供送餐上门服务。根据近亲属意愿，有提出托养的，可以由子女交纳一定数额的照护费用，提供托养服务。

（三）居村联养。居村联养是指按照“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群众自愿、社会参与”的原则，整合社会救助、危房改造等政策资源，将困难群众宅基地进行置换，在村内集中建设住房，并配备生活用品。对独自居住、不愿离村且有一定自理能力的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特困供养人员等特殊困难群众，每户平均2间住房，配备厨房、卫生间、卧室、客厅，并通水、通电、通路、通有线电视等。为做到平时有人管、有事有人问，对入住5户以上的联养点，乡镇政府负责协调配置1名公益岗，为入住人员提供卫生保洁、生活照料等服务。

（四）集中照料。集中照料主要是把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中无抚养人的重度肢体残疾人集中到县残疾人托养服务中心集中照料，由托养服务中心提供日常生活照料，进行必要的生活自理能力训练和康复服务。集中照料的残疾人仅限于无抚养人、健康状况稳定、无传染疾病重度肢体残疾人，由残疾人自愿提出申请。

被集中照料残疾人享受的低保待遇、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贫困残疾人生活救助等国家救助的各项补助（贴）要全部整合到集中照料机构集中使用。

五、人员确认和机构运营

居家邻里照护服务人员的确认要遵从残疾人本人和照护服务人员家庭的双向选择意愿，选择和残疾人有亲戚关系且居住较近、身体健康、有责任心和爱心的本村居民，贫困户优先，特殊情况也可以到外村亲戚家居住，把整合后残疾人应享受的各种政策性补贴作为生活费，再由县（区）财政为照护残疾人每月发放与当地经济相适应的托养照护补贴，主要用于照料服务人员的照护误工补贴。

集中照料以各县（区）敬老院、幸福院、养老院、乡镇卫生院、托养机构等为载体，通过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的方式为被照料残疾人提供服务，购买床位费用参照当地老年人养老服务床位费用执行。

六、政策保障

居家邻里照护的残疾人享受的各种政策性补贴资金由各部门直接兑现，照护人员的照护补贴由县（区）财政筹集并拨付。

集中照料资金来源为县（区）残联、民政、扶贫等部门相关政策性资金，慈善总会、红十字会、扶贫协会等社会团体募捐资金以及县（区）财政补充资金。用于满足集中照料残疾人生活需求和照料服务人员工作补贴正常发放，确保集中照料机构的正常、

持续运行。

日间照料资金来源采取村集体经济、慈善捐赠、个人交纳等资金筹措方式，管理方式为成立村慈善基金会，负责管理运营村日间照料中心，服务人员从村内安置公益性岗位人员中解决，保障正常运转，让老人更舒心，让子女更放心。

建档立卡贫困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所需各类资金按照《濮阳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濮阳市贫困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濮脱贫办〔2020〕84号）执行。

居家邻里照护贫困重度精神、智力和肢体残疾人享受残联康复和辅具适配等政策；享受危房改造、家庭居住环境改造和无障碍改造等政策。邻里照护和集中照料重度精神、智力和肢体残疾人住院看病按政策规定，享受住院报销后的二次报销和大病救助等各项扶贫优惠政策。邻里照护和集中照料贫困重度精神、智力和肢体残疾人年龄达到60周岁时，由民政部门接管，继续享受五保待遇，不再享受居家邻里照护或集中照料的相关政策。

七、申报程序

由残疾人或其监护人向村委会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资料（户口本、残疾人证、身份证、贫困证明等）经村委会初审及乡镇残联复审后，报残联、民政、卫健、扶贫等部门审批确认居家邻里照护或集中照料对象。申请享受居家邻里照护服务的残疾人还要同时申报照护服务人员的基本情况和服务申请，并签订照护协议。

八、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做好特殊困难群众照护工作是脱贫攻坚的重要内容，各县（区）、各相关部门要严格按照省、市要求，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扛牢攻坚责任，把特殊困难群众照护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通过加大财政资金投入、整合各项政策资金、动员社会力量支持等全方位拓宽资金筹措渠道用于特殊困难群众照护工作。各县（区）要指导各乡镇分类澄清特殊困难群众底数；各相关部门要立足工作职能，加强政策衔接，研究制定好相关标准、流程和协议，确保特殊困难群众照护工作有序推进。

(二) 压实责任。民政、残联、卫健、财政、医保、扶贫等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确保按时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战上来，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根据各承担的职能扎实开展特殊困难群众照护工作。市民政局负责履行全市特殊困难群众照护工作的牵头职责，统筹指导推进全市特殊贫困群体兜底保障工作；负责全市特殊困难群众入住集中托养机构的组织实施和日常监管工作。市财政局负责督促县（区）财政整合并及时足额拨付相关政策性补贴资金。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全市建档立卡贫困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负责为特殊困难群众提供优质的医疗保障及康复服务等工作。市残联负责指导督促县（区）残联做好入住集中托养中心建档立卡贫困户中的重度残疾人的筛选认定工作。市医疗保障局负责全市特殊困难群众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的报销工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局负责全市特殊困难群众照护服务所需公益岗位开发工作。市扶贫办负责理清全市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底数，及时报送民政、卫健等相关部门。

(三) 加强督查。市民政局牵头，组织市特殊困难群众照护工作相关单位，定期不定期开展特殊困难群众照护工作检查指导，重点帮助县(区)解决特殊困难群众照护工作中存在的难点问题，确保压力传导到位，业务指导到位，责任落实到位。进一步完善监督机制，对工作推进不力、政策落实不到位的单位，采取通报批评、工作约谈等方式督促整改，确保责任落实、工作到位、措施精准、作风扎实、管理规范。

